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A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1包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有效期限：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住 所 地：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法定代表人：耿劲松

项目联系人：张萌

联系方式：18530730688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电 话：202269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郝玉水

项目联系人：仝元通

联系方式：1990096337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76号

电 话：0371-63358703 传 真：0371-60103105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1包项目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平原路及以北约494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找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问题。

2 .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所辖道路进行地下病害体检测，查找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富水体、疏松体等病害体问题，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完成应急探测与复测任务。对探测报告中显示疏松、脱空等风险区域进行定期复测，复测周期为6个月。同时，对已修复完成的地下病害工程（如钻孔注浆工艺等）进行验证性复测。

3 .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次服务采用专业的车载三维探地雷达及相关设备，进行道路无损检测作业，检测工作结束后，经过对各项数据的分析和处理，提供符合要求的综合探测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2 . 技术服务期限：3年；

3 .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对平原路及以北约494公里车道的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

4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雷达检测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视情提供）；

(2) 检测范围内的道路明细表，道路具体位置及起止点；

2 .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 . 其他: 无 。

4 .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分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贰佰贰拾万圆整; 小写: 2200000元 ;

2 .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年度工作量并提供成果后, 根据财政资金情况, 分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76号

帐号: 4100152301905000054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当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全部道路检测任务, 提供成果报告。

2 .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

3 .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会同乙方对检测成果以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4 .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正式检测成果报告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对所属检测区域进行抽查复核。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按照中标人承诺在接到应急探测任务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携带探测设备赶到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开展探测工作，应当 每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全元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发现病害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
- 2 .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进展 ；
- 3 . 建立道路检测信息电子档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空洞：存在于路面以下，净高大于或等于0.5m的洞体；
2. 脱空：道路结构层与地基土之间分离净高小于0.5m的洞体；
3. 富水体：含水量明显高于周边土体的不良地质体；
4. 疏松体：密实度明显低于周边土体的不良地质体；
5. 测线：由一系列观测点组成的线状轨迹。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会议沟通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规范、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郝玉水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A)的附件，有效期遵循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令、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 项目实施前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事项告知，如：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防护、监督检查等要求。

(三) 配合乙方办理人员出入证、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相关证件，并做好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令、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实施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措施进行教育培训，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的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 使用甲方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承担安全责任。

(四) 严禁在施工场地、办公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岗作业。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高处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等特种作业，乙方应按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制定专项控制措施，人员持证上岗，必要时应经评审后方可开工。

(六) 特种作业、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并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七) 乙方负责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作业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安全职责，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志新

签订时间：

2024.9.13

乙方：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仝元顺

签订时间：

2024.9.13



##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

(3) 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将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但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

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除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2、使用方必须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 3、违约条款：

(1) 使用方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 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许可的用



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同时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须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5、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沈志新

联系电话：2022693

协议签订地点：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使用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郝玉水

联系电话：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A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基础测绘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



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监督销毁，对基础测绘成果安全负责。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



的所有基础测绘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用户方(公章): 

法人(签字): 郝玉水

经办人(签字): 王元通

通讯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联系电话: 2022693

年 月 日

1812